

# 臺北醫學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辦法

100年2月21日院務會議新訂通過

104年3月27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11月9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1月16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臺北醫學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人文暨社會科學院(以下簡稱本學院)，  
為使院務正常運作，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六條第八項訂定  
之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學院之院務會議，由院長、系所、學位學程、中心主管及學生代表  
一名為當然代表，其他代表由院長自本學院專任教師提名若干人組織  
之，報請校長聘兼之。其他代表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但該學年度  
休假、請假、借調或預定出國研究、進修超過半年以上之教師不得具  
委員資格。

第三條 院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院務發展計畫。
- 二、組織章程及各種重要章則。
- 三、學系、研究所及附設中心之設立、變更與停辦。
- 四、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研究及其他院內重要事項。
- 五、有關教學、課程規劃之研擬。
- 六、院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。
- 七、會議提案及院長提議事項。

第四條 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開並主持之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為原則，院長  
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職務代理人代理之。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  
員列席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院務會議。

第五條 院務會議應有過半數之人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實際出席人員之過  
半數(含)同意，始得決議。唯列席者不得參與表決。

第六條 院務會議議案之表決，得以無記名或舉手方式行之。決議事項應正  
式列入紀錄，由院長推行之。

第七條 本學院必要時得辦理院及其系所、學位學程、中心主管之擴大院務會議。

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於院務會議時修訂之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